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，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，最终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

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